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独立、谨慎、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白彦，男，出生于 1965 年，毕业于北京大学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人员，美国纽约大学高级访问学者。曾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。兼任中国商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，北京区域经济学会副会长，北京市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

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、股东大会 5 次，我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、高效决策及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，发挥积极作用。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 情况
	应出席 次数	实际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次 数	投票表决情况	出席次数
白彦	13	13	0	0	对全部议案均 投同意票	5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我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。

2.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召开专门会议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报告期内，我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与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提高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水平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、接待来访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线上会议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得到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，公司为我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提供了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协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1.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<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与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的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2.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后经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购买权，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及经营规划而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国新有限与浙江海虹签署<租赁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与浙江海虹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《租赁合同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定价合理有据、客观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国新有限与国新数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交易的定价是根据公司数字化服务的实际资源使用量，按照市场价格和相关计费规则作为依据，通过协商议价方式确定，合理有据、客观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所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并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 日、2023 年 3 月 28 日、2023 年 6 月 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2 年度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2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、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严格遵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执行，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后经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此次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公开公正、合法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2 年度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袁洪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聘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

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2 年度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后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按照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岗位及职务领取薪酬，同时公司依据绩效考核办法，结合其工作能力以及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发放绩效奖金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4 年，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内部控制、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，加强与董事、监事以及经理层的沟通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白彦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